

# 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发文处理表

拟稿人	陈艳珊	拟稿部门	财务股
拟稿日期		印发日期	
发文字号		密 级	不公开
紧急程度		份 数	0
文件标题	预算审核合同（佛山市历史建筑中山公园个趣亭修缮工程（预算审核），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）		
主 送			
抄 送			
拟稿意见	<p>“佛山市历史建筑中山公园个趣亭修缮工程”申请预算审核，送审金额为133397.6元（建安费：127045.33元），现拟与评审单位签订合同，合同金额为2000元。（参照《粤价函[2011]742号文》标准的100%计算，<math>127045.33 \times 0.48\% = 609.82</math>元，计费不足2000元按2000元算。</p> <p>所需资金在预算项目“专业技术服务经费（事项辅助）-工程项目社会中介服务专项经费”中安排，请竞珊同志审查，建文同志签发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陈艳珊 2026年06月03日</p>		
审核意见	<p>拟同意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陶竞珊 2026年06月04日</p>		
会签意见			
签发意见	<p>同意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宾建文 2026年06月05日</p>		
备 注			

打印人： 陈艳珊

打印日期： 2026-06-11